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47號

原告 正將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苑韶

被告 吳苑瑜
王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蘇 泠